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709010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服务对象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计算并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天数以约定为准，但最高赔偿天数以365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怀孕、流产或分娩；
- （二）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 / 误服药物；
- （三）腰椎间盘突出症；
- （四）屈光不正；
- （五）美容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之手术引起的后果，或天生畸形；
- （六）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的不在此限；
- （七）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 （八）扁桃腺、疝气、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

- （一）受害人的住院证明；
- （二）受害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住院的正式帐单及收据。